

淮南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稿）的通知》（淮府〔2018〕9号）、《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经信产业〔2014〕184号）和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淮南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发展水平居全市各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第三条 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认定一次。

第四条 市经信委负责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市经信委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

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本市本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

（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三）重视工业设计工作，有长效的工业设计投入机制，能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已设立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或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五）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工业设计中心人员队伍规模和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设计研究和创新设计能力，处于市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不重复累计）。

（七）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近两年内获得授权专利（含版权及其他著作权）5 项以上。

（八）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六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本市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

和竞争优势。

(二) 成立两年以上, 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 具有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 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 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 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 队伍结构科学合理, 在市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不重复累计)。

(四) 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市内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业绩突出, 经营稳定。近两年, 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0%, 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 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企业向所在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淮南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见附件 1、附件 2),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3)。

(二) 两年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有关设立批准、要素投入、获奖、知识产权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或照片。

第八条 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对申

报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被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报送市经信委。

第九条 市经信委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名单。

第十条 经公示七天无异议后，由市经信委公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在市经信委门户网站公布，并适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二条 市经信委将从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通过市制造强市有关专项资金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重点项目给予扶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本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淮南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 淮南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
3. 淮南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1

淮南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_____

所属地区：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制

填表须知

- 一、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二、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 三、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四、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一、本企业自愿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二、本企业自愿遵守《淮南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三、本企业自愿提供工业设计中心的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四、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一、申报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企业名称及网址				
所属行业				
企业地址				
基本 情况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联系 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上 年 度 指 标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出口交货值	
	研发支出			
专 利 情 况	类别	申请数	授权数	备注
	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			
主 要 产 品	产品名称	产能	上年度产量	同类产品 国内市场占有率

申报企业情况（二）

企业技术中心等 研发平台建设情况	
获国家、省及市级 科技奖励情况	
参与制订国际、国家、 行业和地方标准情况	
质量品牌建设情况	
承担国家、省级、市级重 点工程或项目情况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企业未来规划情况	
重点是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主导产业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质量品牌建设等有关规划情况	

二、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运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不重复累计）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及占比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投入情况	投入总额				
	占企业研发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运行情况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中心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中心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

中心今后目标与规划情况

重点是中心今后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和措施等情况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 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 及成 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并附中心成员花名册。

附件 2

淮南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工业设计企业)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所属地区：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制

填表须知

- 一、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二、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 三、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四、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一、本企业自愿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二、本企业自愿遵守《淮南市工业设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三、本企业自愿提供工业设计中心的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四、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个、%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所有制性质		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服务领域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 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不重复累计）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及占比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经济 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工业 设计 成果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其中：承担国外项目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运营等有关情况</p>
<p>重点是企业现在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情况</p>
<p>重点是企业今后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和措施等情况</p>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 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 经历 及 成 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并附中心成员花名册。

淮南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1.《淮南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近 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运营、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独立机构证明);

5.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证书复印件;

6.工业设计成果获奖清单及证书复印件;

7.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8.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违法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证明;

9.其他有关材料。

二、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1.《淮南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工业设计企业近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证书复印件;

5.工业设计成果获奖清单及证书复印件;

6.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及证明材料;

7.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清单及证明材料;

8.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违法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证明;

9.其他有关材料。

淮南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稿）的通知》（淮府〔2018〕9号）、《安徽省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推进方案（2017-2020年）》（皖经信产业〔2017〕100号）和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淮南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产业形态，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制造业企业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有利于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大力发展创新设计、总集成总承包、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外包等业务。

第三条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应当在服务型制造发展方面成效突出，并对所在行业服务型制造发展起到良好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将以《淮南市政府制造强市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1年）》的重点行动为导向，聚焦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和信息增值服务等领域，分批次有序实施。

第四条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开展一次。

第五条 市经信委负责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认定和管理

工作。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市经信委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市内依法注册的制造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正常经营三年以上，企业组织结构健全。

第七条 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淮南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基本条件”明确的方向与要求。

淮南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基本条件：

（一）供应链管理

1.服务内容：开展生产物流的优化提升，实施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高效运用订单管理、物料配送、仓储库存等供应链服务。

2.服务能力：具备数据协同的柔性供应链体系，能够在制造业企业内部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营销服务能力的集成对接。具备企业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能够优化制造过程和供应链的并行组织。能够使用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有供应链的计划、调度、运作、监控能力。

3.综合效益：在生产物流环节形成稳定的供应链服务体系。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实现企业提质增效。

（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1.服务内容：运用交互式电子技术手册（IETM）等技术，完善设备运输、演示安装、设备调试、客户培训等交付服务；或开展远程在线监测/诊断、健康状况分析、远程维护、故障处理等质保服务。

2.服务能力：具备对产品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维护的全

过程管理信息技术基础。集成 ERP（企业资源规划）系统、PDM（产品数据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SCM（供应链管理）系统等。具备运行监测中心、不间断应答中心等服务体系，能够通过设备跟踪系统或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远程监测、获取产品生产和使用全过程的数据信息。能够开展故障诊断、远程维修、趋势预测等在线支持服务，提供计量检测、协同管理、资源管理、数据管理等增值服务。

3. 模式创新：在按服务计费模式方面进行了成功探索，能够延伸服务体系，创新产品增值服务方式，改变传统单一的产品销售模式，开展了直接面向用户、按流量、时间或其他方式计费的创新服务。

4. 综合效益：有明确稳定的产品服务对象，能够提供长期稳定、高效协同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三）总集成总承包服务

1. 服务内容：开展设施建设、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专业维修等某一领域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2. 服务能力：能够创新经营模式和营销方式，集中整合资源优势，具备咨询设计、项目承接等系统解决能力。能够通过创新服务融资模式，加强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已经或正在由设备制造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转变。

3. 综合效益：有成功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实践，并能够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高效协同的服务。

（四）信息增值服务

1. 服务内容：依托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信息化产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实

时、专业和安全的在线支持和数字内容增值服务。

2.服务能力：能够拓展线上线下多元服务体系，切实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企业盈利能力。能够采用可信产品和服务，提升关键设备、信息数据安全可靠水平，有相当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3.综合效益：有明确稳定的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能够提供特色化、专业化、高效化的增值服务。

第八条 申报主体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

第九条 示范企业应为具有鲜明特色的制造业企业。在本行业或行业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具有一定优势地位。企业能够通过模式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并在战略规划、管理运营、模式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服务绩效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企业向所在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相关申报主体按“淮南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书”（见附件）要求填写申报表，编写申报书并提供随附材料。

第十一条 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被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报送市经信委。

第十二条 市经信委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名单。

第十三条 经公示七天无异议后，由市经信委公布服务型

制造示范企业名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名单在市经信委门户网站公布，并适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五条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市经信委备案。

第十六条 市经信委将从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通过市制造强市有关专项资金对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重点项目给予扶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本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认定工作，并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淮南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书

附件

**淮南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表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为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申报主体名称。**推荐单位为所在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申报书内容：申报书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表格、申报书正文和附件。申报书正文和附件分别参阅相应的参考提纲。

三、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并组织编写申报书，附件证明材料请使用**扫描件（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

五、申报书请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电子版请根据所提供的模板进行编辑，其中申报书正文字体为小四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小四号黑体，二级标题小四号楷体。

淮南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从业人员	员工总数	研发和设计 人员比例	中高级职业资 格人员比例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二、经营管理状况				
经营指标（近3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服务收入（万元）				
税金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研发设计投入比例（%）				
企业累 计获得 专利 (项)	发 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三、主要申报内容				

淮南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书正文

(参考提纲)

一、企业概况

介绍企业基本情况、发展历程、主营业务、核心产品等。核心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企业在行业领域中的地位。产品关键性能、加工工艺、技术实力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企业研发创新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

二、主要做法

结合所申报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典型模式，从经营战略、商业模式、运营方式、信息平台、资源配置、人才培养、服务绩效等层面论述企业服务转型的主要思路、重要举措、转型成效。

三、经验总结

总结并提炼示范企业服务转型的示范经验。

四、下一步设想

介绍企业在今后三年乃至更长时间在服务化转型方面的发展思路，特别是结合所申报的典型模式，说明下一步发展的主要目标、关键举措和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

参考附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近2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 3、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有）
- 4、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鉴定证书）
- 5、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淮南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稿）的通知》（淮府〔2018〕9号）、《安徽省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认定办法》（皖经信消费函〔2017〕818号）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淮南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艺美术大师，系指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和安徽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淮南市工艺美术工作者。

第三条 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采取专家评审与政府认定相结合的方式取得，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颁发证书、授予匾牌，并向社会公布。统一称为“淮南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以下简称“大师示范工作室”）。

第四条 大师示范工作室的认定坚持竞争择优、从严把关、公正公开的原则，每年开展一次。

第五条 大师示范工作室认定工作由市经信委负责监督指导，具体工作由市经信委组织开展。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报大师示范工作室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作室主持人具备中国或安徽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身体健康，能够坚持设计创作实践。

(二) 在安徽省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主要从事能够促进工艺美术繁荣发展的工艺美术创作的主体，工作室须在淮南市境内开展工作，并正常运营 3 年以上。

(三) 能够以师带徒的方式开展工作，有合理的人才传承梯队，有 3 名以上相对固定的传承人。

(四) 有较完善的创作、设计和作品展示条件，工作室内大师有独立的创作空间，大师示范工作室一般不小于 100 m²。

(五) 工作室主持人及传承人具有良好的品德和敬业精神，有一定的艺术理论基础和艺术创作经验，德艺双馨，无不良信誉记录。

(六) 大师本人及代表作品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含授权举办)有关活动的奖项或表彰。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大师示范工作室的认定，按自愿申报、县区（园区）推荐、专家评审、社会公示、认定授牌的程序进行。

(一) 自愿申报：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经单位同意后报工作室注册地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 县区推荐：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材料并择优推荐上报。

(三) 专家评审：市经信委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先报市经信委审核同意。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人作品成果、工作环境、人员队伍和制度建设等情况，采取审阅材料和必要的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评议，提出推荐入选名单。

(四) 社会公示：推荐入选名单经市经信委审定后，在市经信委网站上向社会公示七天。

(五) 认定授牌：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经信委批准后公布，并颁发证书、匾牌。

第八条 申报大师示范工作室，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申报表；

(二) 大师工作室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三) 工艺美术大师与传承人确立带教关系有关证明；

(四)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安徽省工艺美术大师证书复印件；

(五) 大师本人获得荣誉称号情况、作品获奖情况及被博物馆收藏情况。

第四章 考评与管理

第九条 考核评估：

(一) 市经信委每年组织对示范工作室运行情况考核评估一次。

(二) 考核评估为优秀的，由市经信委组织经验交流。未能通过考核评估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证书、匾牌。

第十条 考核评估内容：

(一) 工艺水平。主要包括创作成果、艺术特色，大师的社会影响和学术地位，新工艺新材料研发等方面。

(二) 工作室建设。主要包括大师在工作室工作时间保证，管理制度，资料整理，传承培养计划和效果，工作室人员和条

件配备，艺术推广和交流等方面。

（三）发展条件。主要包括单位支持程度，经费来源及使用合理性等方面。

第十一条 大师示范工作室的认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被认定者可向原认定机构提出延续认定的申请。未获得延续认定的，其名称、证书及匾牌自动失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附件：淮南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申报表

附件

淮南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申报表

申报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年__月__日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制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工艺类别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箱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及时间				
省级以上 工艺美术 大师称号		批准机构		批准时间		证书编号	
专业技术 职称		批准机构		批准时间		证书编号	
工作简历							

作品获奖 情况及作 品被博物 馆收藏情 况	
获得其他 荣誉称号	
发表著 作、论文、 授课或参 与制定行 业标准情 况	

二、工作室有关情况

地 址		邮 编				
产权归属		注册时间				
建筑面积		办公电话				
传承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称号	主要业绩	师承时间

三、实施计划

<p>主要包括工作室的 1、基本条件；2、在本专业做出的突出成果；3、传承人培养计划；4、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5、五年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p>
<p>(可另附纸页)</p>

淮南工业精品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稿）的通知》（淮府〔2018〕9号），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淮南工业精品是指经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认定和审核的产品。

第三条 淮南工业精品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市经信委负责工业精品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市经信委对其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市级工业精品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含辖区内央企、省企）具有淮南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且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3年（以每年申报通知下发时间计算）；

（二）企业具有市级以上（含市本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

(三) 企业综合管理体系健全。企业已通过所需各类质量管理体系或产品认证，近3年无消费投诉、产品质量等不良记录。

(四) 重点围绕《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和《淮南市制造强市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1年)》提出的重点发展领域和产品。

(五)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品技术处于国内、省内领先水平或市级以上品牌荣誉，市场占有率和用户美誉度较高的产品等。

(六) 已被遴选为“安徽工业精品”的产品以及技术、功能无重大突破的同类产品不再受理。

第六条 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企业向其所在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见附件)。

第八条 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市级工业精品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被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报送市经信委。

第九条 市经信委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示范企业名单。

第十条 经公示七天无异议后，由市经信委公布认定名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工业精品认定名单在市经信委门户网站公布，并适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二条 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市经信委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开展本级认定工作，并对本级认定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淮南市工业精品申报书

附件

淮南市工业精品

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表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为淮南工业精品所在企业的申报主体名称。**推荐单位为所在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申报书内容：申报书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表格、申报书正文和附件。申报书正文和附件分别参阅相应的参考提纲。

三、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并组织编写申报书，附件证明材料请使用**扫描件（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

五、申报书请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电子版请根据所提供的模板进行编辑，其中申报书正文字体为小四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小四号黑体，二级标题小四号楷体。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数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效益和研发投入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税利（万元）		新产品产值率（%）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税 收	利 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简介	（企业规模、主导产品、研发实力等 500 字内）							
企业获得的荣誉	省级荣誉（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利等）							

	市级荣誉（如市科技进步奖、市长质量奖等）	
--	----------------------	--

申报的产品基本情况表

产品名称及型号		上市销售 时间		
技术来源（请打√或补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主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产学研联合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国外设备、技术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本产品共授权发明专利数(项)		本产品共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数(项)	主要专利名称	
产品简介： （1、用途、性能、特点；2、技术创新点；3、市场前景。500字以内，文字附后）				
产品获得荣誉（请打√或补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安徽著名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淮南名牌	<input type="checkbox"/> 安徽名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上一年度本产品经济效益	销售量 (件)	收入销售(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本产品销售额占年度企业销售额比重

产品省内市场占有率		产品国内市场占有 率		国外市场 占有率	
<p>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p>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淮南工业精品申报材料编写提纲

- (一) 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二) 淮南工业精品申请表；
- (三) 企业经营管理情况；
-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

(六) 省级以上（含省级）新产品鉴定证书或产品处于国内、省内领先水平证明材料；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或受理（公示）证明、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成果应用证明、其他技术创新及品牌类认定证明；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

(七) 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

(八) 申报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淮南市工业精品申报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产品名称及型号	所属行业	产品上市时间	获得专利数			上一年度经济效益						上一年度产品市场占有率			
					合计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企业销售收入	企业利润	企业上交税收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利润	产品上交税收	省内	国内	国外	

淮南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省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稿)的通知》(淮府〔2018〕9号),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淮南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是指经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认定和审核的企业。

第三条 示范企业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市经信委负责示范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市经信委对其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示范企业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含辖区内央企、省企)具有淮南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且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3年(以每年申报通知下发时间计算);

(二) 企业具有市级以上(含市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三) 已被认定为“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企业不再受理。

第六条 示范企业认定基本标准

(一) 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地方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二) 具有持续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新产品、新技术(工艺)开发能力强,企业每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的3%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并与省内外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 具有行业示范引领作用和自主品牌。对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已形成企业自有品牌,并在市场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四)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近3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趋势,利润率逐年增加,新产品产值率保持在30%以上。现金流量充足。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企业向其所在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见附件)。

第八条 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被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报送市经信委。

第九条 市经信委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示范企业名单。

第十条 经公示七天无异议后，由市经信委公布认定名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示范企业认定名单在市经信委门户网站公布，并适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二条 示范企业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市经信委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开展本级认定工作，并对本级认定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淮南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

附件

淮南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表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申报主体名称。**推荐单位为所在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申报书内容：申报书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表格、申报书正文和附件。申报书正文和附件分别参阅相应的参考提纲。

三、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并组织编写申报书，附件证明材料请使用**扫描件（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

五、申报书请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电子版请根据所提供的模板进行编辑，其中申报书正文字体为小四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小四号黑体，二级标题小四号楷体。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1.国有 2.合资 3.民营 4.其他				
从业人数	人	大学本科 以上人数	人	中级职 称以上 人数	人
上年度经 济效益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比上年增长 %			
	新产品销售收 入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比上年增长 %，是否三年连续盈利			
	主要产品市场 占有率	%	出口创汇总额	万美元	
最近3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其中：上年企业 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申请专利 数	个	其中：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是否设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1.省级 2.市级	有关认定部门	
银行信用等级			
<p>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p>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淮南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 编写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一) 企业经营管理情况。
- (二)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 (三) 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创新基本情况

(一) 技术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及中长期目标（涉及企业秘密可作技术处理）。

(二) 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成立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保障研发经费、建立激励机制、创新工作环境、开展产学研合作等。

(三) 开展技术创新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四) 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五) 研发人员情况，技术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

(六) 在技术创新方面采取的独特措施、近三年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及产生的效益（包括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研发情况、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创新情况）。

(七) 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情况。

三、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

（三）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表（B107-1）、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B107-2）；

（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或受理（公示）证明、省级以上（含省级）新产品鉴定证书、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成果应用证明、其他技术创新及品牌类认定证明；

（五）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	三级指标	权重 (分)	单位	基本要求
创新体系 (40分)	创新投入	10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10	%	≥ 3
	专利情况	15	与核心技术、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专利个数，其中有效发明专利个数	15	个	> 0
	产学研建设	10	与高校、科研院所实质性合作项目	10	个	> 0
	人才队伍建设	5	高级职称以上研发人员在企业连续工作时间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3 2	年 %	≥ 2 ≥ 2
成果转化情况 (30分)	新产品	10	新产品产值占全部产值比重 新产品获得省级及以上品牌、质量、商标等相关认证和荣誉情况	5 5	% 个	≥ 20 > 0
	项目实施	10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5 5	个 个	≥ 1 ≥ 10
	创新成果产出	10	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 创新成果在行业内推广应用，并合作实施项目数 创新成果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3 3 4	个 个 个	≥ 1 ≥ 1 ≥ 1
经济效益 (30分)	企业运行情况	10	企业销售实施连续两年增长 产品利润当年实现增长 年末现金净流量与可供分配利润的差额	5 3 2	% % 万元	≥ 10 > 0 > 0
	新产品销售	10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5 5	% %	≥ 20 ≥ 25
	品牌建设	10	自主品牌产品在国内、省内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5 5	% 万美元	≥ 15 > 0

淮南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产品 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稿）的通知》（淮府〔2018〕9号）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淮南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产品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认定一次。

第三条 市经信委负责淮南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产品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市经信委对其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淮南市智能工厂的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2年及以上；

（二）企业智能化发展在本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和智能服务等方面具有示

范带动作用；

（三）产品和工艺的设计广泛运用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

（四）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试验、检测等设备台套（产线）数占企业设备台套（产线）总数的 50% 以上，至少有 1 个数字化车间；

（五）建立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计划、调度、质量、设备、生产、能效等管理功能。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供应链、物流、成本等企业经营管理功能。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互联互通；

（六）建立基于 IPV4/IPV6、4G/5G 移动通信、窄带物联网、短距离无线和软件定义的企业局域网。

第五条 申报淮南市数字化车间的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2 年及以上；

（二）作为企业独立生产单元的车间，在智能制造中取得明显成效，在本市同行业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三）数控装备占车间生产设备总数的 40% 以上；

（四）车间生产设备联网数占设备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生产过程实现实时监控和可视化管理；

（五）生产过程广泛采用二维码、条形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车间物料配送实现自动；

（六）关键工序采用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实现在线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

第六条 申报淮南市智能产品的基本条件：

（一）产品为企业自主研发，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

（二）产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嵌入式软件等信息化手段，增加智慧“芯”脏，具备数据采集、感知识别、计算分析、决策控制等自动化、智能化功能；

（三）产品技术成熟，质量可靠，性能良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生产企业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企业向所在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见附件）。

第八条 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被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报送市经信委。

第九条 市经信委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淮南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产品认定名单。

第十条 经公示七天无异议后，由市经信委公布淮南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产品认定名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淮南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产品称号：

(一)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二)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因第十一条第(二)项原因被撤销淮南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产品称号的,收回奖励资金,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十三条 淮南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产品认定名单在市经信委门户网站公布,并适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本级认定工作,并对本级认定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淮南市智能工厂申报书
2.淮南市数字化车间申报书
3.淮南市智能产品申报书
4.项目实施内容具体要求

附件 1

淮南市智能工厂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智能工厂名称 _____
智能工厂地址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编制

淮南市智能工厂申请表

(一)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和职称	电话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20 年	20 年	20 年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企 业 简 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特点, 400 字左右)			

(二) 智能工厂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起止日期		项目投资(万元)	
项目 简 述	(对项目的智能化特征进行简要描述, 400 字左右)		
申报单位 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 均真实、完整,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p>		
县区经信委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市评审委员会 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委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一、智能工厂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述；

(二) 项目实施的先进性（与项目实施前的效果比较，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目标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二、项目实施现状

此部分具体编写要点见附件 4。

三、示范作用

突出对典型行业和区域内开展同类业务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

四、相关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3、企业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软件的清单及品牌、供应商和发票复印件；

4、企业智能制造方面取得的专利；

5、能够证明满足智能工厂基本条件的其他文件资料。另附能够突出反映企业智能工厂建设成效的视频资料（清晰度不低于 1080P，时长 5 分钟左右，并配以说明性旁白）或电子照片（大小不低于 5M，像素不低于 800 万，张数不少于 10 张，并附照片说明性文字）。

附件 2

淮南市数字化车间申报书

申 报 单 位 (盖 章) _____
数 字 化 车 间 名 称 _____
数 字 化 车 间 地 址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编制

淮南市数字化车间申请表

企 业 基 本 信 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具体到中类，如： 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纤维素纤维原 料及纤维制造）	所属县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详细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上年末总资产（万元）		上年末资产负 债率（%）		
	上年末信用等级		上年销售 （万元）		
	上年税金（万元）		上年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限 400 字）				
车 间 基 本 信 息	车间名称		车间智能化改 造完成投资（万 元）		
	车间建设 开始时间		车间建设 完成时间		
	车间产品及产量		车间上年度产 出（万元）		

车间 基本 信息	车间内全部设备数		车间内全自动 生产线数		
	车间总体描述		（从车间数控装备应用及联网、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自动化、产品信息可追溯、环境与资源能源消耗智能监控、设计与生产联动协同、售后服务智能化等方面，对拟申报数字化车间的智能化情况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0 字。）		
	车间内数控装备数		数控装备占生产设备总数的 比重（%）		
	车间内生产设备 联网数		车间内生产设备联网数占设 备总数的比重（%）		
	生产过程 实时 调度	生产设备 运行状态 监控情况	（请简要说明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故障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的情况）		
		生产数据 采集分析 情况	（请简要说明车间作业计划自动生成；生产制造过程中物料投放、产品产出数据自动采集、实时传送情况）		
	物料 配送 自动 化	自动识别 技术设 施、自动 物流设备 使用情况	（请简要说明生产过程采用自动识别技术设施的情况；车间物流自动挑选、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情况）		
	产品 信息 可追 溯	关键工序 智能化质 量检测设 备使用情 况	（请简要说明产品质量在线自动检测、报警、自动诊断分析和处理情况）		

一、企业情况概述

(一) 申报单位概况：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二) 技术水平：研发队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能力和条件等情况；

(三) 行业优势：在相关行业、区域以及智能制造方面已具备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已有的智能制造基础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数字化车间情况概述

(一) 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的目的和意义；

(二) 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的目标和任务；

(三) 当前国内外同行业数字化车间建设情况；

(四) 车间智能化改造实施前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比，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着重介绍，尽可能列出数据、图片或视频资料）；

(五) 数字化车间对引领行业转型升级的示范点、创新点。

三、数字化车间具体情况介绍

(一) 数控装备应用情况。车间内应用的数控装备情况，占车间生产设备总数比例以及设备的具体功能及性能指标等；

(二) 车间设备联网情况。车间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互联网的情况，车间内生产设备联网数，占设备总数的比

例。请提供车间信息通信系统与网络结构图，对架构进行说明；提供实现系统、装备、零部件以及人员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和有效集成的方案；详细描述企业信息安全保障的情况；

（三）生产过程实时调度情况。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故障报警和诊断分析情况，生产任务指挥调度、车间作业计划生成情况。请提供制造执行系统的架构，描述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子系统的功能；描述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集成的技术方案；

（四）物料配送自动化情况。生产过程采用二维码、条形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的情况。请提供物流信息化系统的整体架构图，物流设施及设备的清单，描述物流系统的自动化、柔性化和网络化特征。请描述电子单证、无线射频识别等物联网技术的应用情况；

（五）产品信息可追溯情况。产品质量在线自动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情况。

四、相关附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三）车间内智能设备、控制系统、软件的购置发票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四）其他相关文件。另附能够突出反映企业数字化车间建设成效的视频资料（清晰度不低于 1080P，时长 5 分钟左右，并配以说明性旁白）或电子照片（大小不低于 5M，像素不低于 800 万，张数不少于 10 张，并附照片说明性文字）。

附件 3

淮南市智能产品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智能产品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地址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编制

淮南市智能产品申请表

(一)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和职称	电话
上年末总资产 (万元)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上年末信用等级			上年销售 (万元)	
上年税金 (万元)			上年利润 (万元)	
企 业 简 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限 400 字)			

一、企业情况概述

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二、产品智能水平概述

产品技术先进性、创新性、质量性能、产品智能化功能；研发团队、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能力和条件等情况；

三、产品优势

产品在相关行业具备的技术优势、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企业规模化生产条件等。

四、相关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3、相关专利、知识产权情况；

4、能够证明满足智能产品基本条件的其他文件资料。另附能够突出反映产品智能化功能的视频资料（清晰度不低于1080P，时长2分钟左右，并配以说明性旁白）或电子照片（大小不低于5M，像素不低于800万，张数不少于5张，并附照片说明性文字）。

项目实施内容具体要求

可从以下选项中论述：

1、**系统模型与项目运行**。如：工厂总体设计模型、工程设计模型、工艺流程及布局模型的架构及说明，上述系统模型模拟仿真的情况。

2、**数字设计与数据管理**。如：数字化三维设计与工艺技术的应用情况，以及通过物理检测与试验进行验证和优化的情况；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的整体架构图，描述其主要功能；生产过程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的整体架构及功能描述。

3、**关键技术装备应用情况**。如：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的应用与集成情况。

4、**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如：制造执行系统（MES）的架构，描述其主要子系统的功能；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的架构，描述其主要子系统的功能；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信息集成的技术方案及运行情况。

5、**网络协同制造**。如：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平台的软硬件系统架构图（包括技术架构、逻辑架构等）、运行规则 and 对接方式；企业间、部门间应用场景；产品质量溯源操作；生产需求

和内外部生产资源互动。

6、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如：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的情况；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的建设情况；个性化产品数据库的建设情况；个性化定制平台与企业设计、生产、营销、供应链管理、物流配送、客户服务等数字化制造系统的协同与集成情况。

7、远程运维服务。如：远程运维服务平台系统架构和功能描述；远程运维服务平台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产品研发管理系统的集成功能；实施案例等。

8、工厂网络架构及信息安全。如：是否采用工业云服务；内部工业通信网络结构图；信息安全管理、网络防护体系等情况。

淮南市绿色工厂建设评价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制造强市建设的战略部署，促进工业绿色发展，依据《关于印发安徽省绿色工厂建设评价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经信节能〔2017〕165号）和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淮南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引导企业向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促进企业成为绿色制造的实施主体，推进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具备产品设计生态化、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企业授予淮南市绿色工厂称号，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三条 市级绿色工厂每年评价一次。评价工作遵循企业自主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经信委负责市级绿色工厂建设的评价和管理工作。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绿色工厂的培育创建和申报推荐工作，并协助市经信委对绿色工厂进行指导和管理，共同支持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淮南市绿色工厂评价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没有发生亏损。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企业高度重视绿色发展，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培训教育、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四）企业制定了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并能确保对绿色工厂创建项目的资金和资源投入。

（五）企业有较强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节能管理水平。建立满足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认证。在节能方面需建立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或者经过第三方能源审计，能效水平达到行业先进。

（六）企业符合产品设计生态化、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条件的要求。

（七）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企业按照绿色工厂的相关标准要求开展创建工作，满足申报条件后进行自评价，编制《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见附件1）。

第七条 企业自评价达到绿色工厂标准要求的，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要求开展现场评价，并编制《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见附件2）。

第八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和综合利用司《关于请推荐第一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通知》要求，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四）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

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和材料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需对照上述基本条件逐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鼓励列入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名单”中的评价机构开展绿色工厂评价工作。

第九条 经第三方评价合格的，由企业向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经信委进行推荐申报。企业申报材料主要是《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和《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要求纸质1式3份、电子版1份。

第十条 市经信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被评价为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名单在市经信委网站公示7日，无异议后由市经信委发文公布，并予以授牌和颁发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经信委对市级绿色工厂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复审。接受复审的市级绿色工厂须对三年来绿色工厂建设管理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报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市经信委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后发布复审结果。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绿色工厂资格：

(一) 未按规定参加复审的；
(二) 复审结果不合格的；
(三)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四) 企业提供虚假复审材料和数据的；
(五)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市级绿色工厂的；
(六) 所在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第十三条 被撤销市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市级绿色工厂。

第十四条 市级绿色工厂所在企业发生更名，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名称变更。若发生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审，等复审合格后重新授予市级绿色工厂称号。

第十五条 市经信委对变更名称和撤销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发文公告。

第十六条 市经信委依据国家工信部制定的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实施规则、程序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办法，加强对评价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第三方评价机构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评价工作。对弄虚作假和不负责任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将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取消其绿色工厂的评价资格。

第十七条 市经信委从市级绿色工厂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绿色工厂。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
2、《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

附件 1

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_____

所在县（区）： _____

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二、所属行业请依据 GB/T4765-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三、相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基本信息表

工厂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金（万元）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占地面积（m ² ）		厂房面积（m ² ）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年度(近三年)	年	年	年	备注
主要产品产量				
销售收入（万元）				
产值（万元）				
工业增加值（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用能总量(tce)				
用水总量(t)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简 介</p>	<p>(至少应包含：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生产情况、所获荣誉情况等)</p>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工厂示范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一、工厂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包括企业名称、行业归属、企业性质、地址、隶属关系、成立时间、生产规模、有哪些产品、人员结构、企业总产值，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工业总产值和工业增加值）及消耗的各种能源品种、数量。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企业生产活动的历史，发展和现状，在地区或和行业中的地位，今后发展目标。说明企业组织机构设置与职能分工，并绘制企业组织机构图和绿色工厂管理组织机构图，用层级型组织机构图表示。

二、绿色工厂创建情况

对照《绿色工厂评价要求》主要对工厂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等内容进行情况描述。

1.基础设施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的建筑、计量设备、照明配置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2.管理体系情况。主要描述工厂质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营情况。

3.能源资源投入情况。主要描述能源投入、资源投入、采购等方面的现状。包括工厂优化用能结构方面情况、工厂及其生产的产品满足工业节能相关的强制性标准情况、用能设备或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和工厂使用的设备能效水平情况、原材料、

有害物质的使用情况、企业在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和企业采购方面的实际情况。绘制企业物料流程图、企业物料、水或污染因子平衡图。以及目前正在实施建设的节约能源资源投入的项目。

4. 产品情况。主要描述产品的设计、能效、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5. 环境排放情况。主要描述污染物处理设备、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温室气体的排放及管理现状，以及相关标准的落实情况。

6. 企业绩效基本情况。主要描述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基本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

说明工厂在持续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情况。

四、绿色工厂创建自评表

依据工厂情况和《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工厂进行自评，并填写附表 1 和附表 2。

五、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适用时）；
3. 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4. 工厂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
5. 三同时验收文件复印件;
6. 产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环评、能评相关批复及验收文件等许可证明;
7. 安监、环保、质检等部门分别出具的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证明, 或者企业出具的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承诺书;
8. CC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适用时);
9. 组织承诺或相关方要求及证据;
10. 最高管理者承诺书 (包括传达与资源);
11. 管理者代表授权书 (包括 4 项职责);
12. 管理机构的组织及相关制度;
13. 文件化的绿色工厂建设规划、目标、指标、实施方案;
14. 教育和培训记录;
15. 企业三年内安全、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16. 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能源等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
17. 厂房平面布置图 (包括空间布局图、计量设备布置图);
18. 计量设备清单、用能设备清单、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原材料清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报告、监测和测量设备管理规定等;
19. 能源管理中心照片、光伏电站规划分布图及实景照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台账、智能工厂评价批文及车间实景图、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证书、绿色工厂相关采购管理制度、来料检验流程图及相关图片等；

20. 有资质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

21. 水质、大气、噪声和放射物监测报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及转移联单、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证明材料、凡列入各级政府监管的重点耗能企业提供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证明；

22. 上一年度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台账、能源资源发票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报统计部门的统计报表（205-1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205-4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表、B204-1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公司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批复、环保处理第三方运营合同、排污核定和排污费缴纳通知书、碳排放核查报告等；

23. 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其评价表、采购立项审批文件、程序文件、招投标文件等；

24. 已采用的余热利用、分布式供能、自然冷源、水循环利用、高效照明等技术的情况说明（包括技术说明、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

25. 能源消耗量、资源消耗量等绩效指标计算说明（包括使用的标准、计算边界、排放因数、计算过程等）；

26. 申报工厂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节能环保相关奖励证书等。

附表 1

绿色工厂一般要求自评表

一般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对利益相关方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要求。		
最高管理者应分派绿色工厂相关的职责和权限，确保相关资源的获得，并承诺和确保满足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工厂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制造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工厂应有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及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工厂定期提供绿色工厂相关教育、培训，并评估教育和培训结果。		

附表 2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自评表

(20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基础设施	基本要求	工厂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氯等有害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工厂应依据 GB 17167、GB 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现行值。	
	预期性要求	工厂建筑从建筑材料、建筑结构、绿化及场地、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等方面进行建筑的节材、节能、节水、节地及可再生能源利用。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工厂厂区和办公区采用自然光照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管理体系	基本要求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满足 GB/T 28001 的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预期性要求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能源资源投入	基本要求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能源投入。		
		工厂及其生产的产品应满足工业节能相关的强制性标准。		
		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用能设备或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		
		工厂应减少原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		
		工厂应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确保供方能够提供符合工厂环保要求的材料、元器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部件或组件。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预期性要求	工厂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工厂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的产品。			
		工厂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可行时，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产品	基本要求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工厂生产的产品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并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预期性要求		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 20% 的水平。			
		采用公众可获取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盘查或核查。			
		利用盘查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盘查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环境 排放	基本要求	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工厂需委托具有能力和资质的企业进行固体废弃物处理，适用时应符合相关废弃产品拆解处理要求标准。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工厂应采用公众可获取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盘查，并利用盘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预期性要求	工厂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利用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绩效 指标	基本要求	工厂容积率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废水处理回用率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附件 2:

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

工 厂 名 称: _____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_____

2 0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表

一、工厂基本信息			
工厂名称			
工厂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工厂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工厂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三、绿色工厂评价结果			
一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得分	
<p>本机构承诺，已对申请单位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核，材料真实有效，第三方评价程序规范完整，结论客观公正。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绿色工厂评价报告（格式）

一、概述

主要介绍绿色工厂评价的目的、范围及准则。

二、评价过程和方法

主要介绍评价组织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估情况、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情况。

三、评价内容

第三方应按以下内容对申报工厂材料进行评价：

1. 对申报工厂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方面进行描述，并对工厂申报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2. 依据《绿色工厂评价要求》，核实数据真实性、计算范围及计算方法，检查相关计量设备和有关标准的落实等情况；
3. 对企业自评所出现的问题情况进行描述。

四、评价结论

对申报工厂是否符合绿色工厂要求进行评价，说明各评价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情况，描述主要创建做法及工作亮点等。

五、建议

对工厂持续创建绿色工厂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六、参考文件

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与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的证明材料索引一栏对应）。

七、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列出第三方机构满足条件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附表 1

绿色工厂一般要求符合性评价表

一般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对利益相关方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要求。		
最高管理者应分派绿色工厂相关的职责和权限，确保相关资源的获得，并承诺和确保满足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工厂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制造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工厂应有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及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工厂定期提供绿色工厂相关教育、培训，并评估教育和培训结果。		

附表 2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评价表

(20 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条款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0	一般要求	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一票否决	
			对利益相关方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要求。					
		管理职责	最高管理者应分派绿色工厂相关的职责和权限，确保相关资源的获得，并承诺和确保满足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		
			工厂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制造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		
			工厂应有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及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		
工厂定期提供绿色工厂相关教育、培训，并评估教育和培训结果。		-						
1	基础设施	建筑	工厂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基本要求	10	20%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条款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氯等有害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10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10		
			建筑材料：(1) 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 GB 18580~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		预期性要求	5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5		
			绿化及场地：(1) 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 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绿化面积占总占地面积不低于 20%。(3) 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30%。			5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 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 10%；(2) 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 10%。			10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5		
			工厂应依据 GB 17167、GB 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基本要求	5	
		计量设备	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 照明系统；(2) 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 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 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 锅炉；(6) 冷却塔。		基本要求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条款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照明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现行值。		基本要求	10		
			工厂厂区和办公区采用自然光照明。		预期性要求	10		
			使用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					
			采用分区照明、自动控制等照明节能措施。					
2	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基本要求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基本要求	10	15%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预期性要求	5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基本要求	10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预期性要求	5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基本要求	20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预期性要求	10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基本要求	20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预期性要求	15		
		社会责任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预期性要求	5		
		3	能源资源投入	能源投入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能源投入。			
工厂及其生产的产品应满足工业节能相关的强制性标准。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条款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用能设备或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预期性要求	5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			5		
			工厂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5		
			工厂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5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的产品。			5		
			工厂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5		
			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			5		
		资源投入	工厂应减少原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		基本要求	10		
			工厂应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预期性要求	10		
		采购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确保供方能够提供符合工厂环保要求的材料、元器件、部件或组件。		基本要求	10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10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预期性要求	15		
		4	产品	生态设计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包括：减少所使用材料的种类、使用产品本身的材料或兼容材料进行标识标记、延长产品寿命等。			
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预期性要求	2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条款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节能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基本要求 (适用时)	20		
			达到国家、行业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 20%的水平，前 5%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 (适用时)	10		
		碳足迹	采用公众可获取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盘查或核查。		预期性要求	3		
			利用盘查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盘查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预期性要求	2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工厂生产的产品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并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基本要求	10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预期性要求	5		
5	环境排放	污染物处理设备	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		基本要求	10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基本要求	10		
		水体污染物排放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基本要求	10		
		固体废物排放	工厂需委托具有能力和资质的企业进行固体废弃物处理，适用时应符合相关废弃产品拆解处理要求标准。		基本要求	10		
		噪声排放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基本要求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条款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温室气体排放	工厂应采用公众可获取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盘查，并利用盘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基本要求	10		
			工厂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预期性要求	20		
			利用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预期性要求	10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预期性要求	10		
6	绩效	用地集约化	工厂容积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基本要求	6	30%	
			工厂容积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1.2倍以上，2倍以上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	4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平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细分行业可单独列明）		基本要求	6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平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1.2倍以上，2倍以上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	4		
		生产洁净化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基本要求	6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	4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基本要求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条款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	4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基本要求	6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	4		
		废物资源化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基本要求	6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优于行业前 20%水平, 前 5%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	4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大于 65%(根据行业特点, 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基本要求	6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3%(根据行业特点, 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90%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	4		
			废水处理回用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基本要求	6		
			废水处理回用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 前 5%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	4		
		能源低碳化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 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基本要求	6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 应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		预期性要求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条款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基本要求	6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	4		
总分								

注：绿色工厂必须满足各项基本要求。

淮南市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审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稿）的通知》（淮府〔2018〕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审核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第三条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负责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复核工作；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市经信委对其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企业须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成长型小微企业、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的企业之一。

第五条 贷款银行须为本市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地方性商业银行（不含各类财务公司）。

第六条 企业贷款合同须为一年期或以内流动资金贷款（不含展期、循环贷）。

第七条 申报材料：

1、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请表（见附件）；

2、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成长型小微企业认定文件或市发改委出具的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企业的证明；

3、贷款合同复印件、银行借据复印件、结息单原件。

第八条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区间原则上为上一年度的1月1日-12月31日。

第九条 根据企业在贴息区间内实际支付的利息，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期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予以贴息，每户企业一个贴息年度内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条 计息公式：

贴息金额=企业实际支付利息×（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实际年利率）×50%。

企业实际支付利息：企业实际提供的贴息区间内的结息单金额之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合同签订日期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贷款实际年利率：合同明确的贷款年利率。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向所在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第十二条 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对申

报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被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报送市经信委。

第十三条 市经信委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复核，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本办法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第三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提请市经信委主任办公会审定。

第十四条 经公示七天无异议后，由市经信委公布拟支持企业名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贷款贴息企业名单在市经信委门户网站公布，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本级贷款贴息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请表

